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防堵兒少色情 苗檢迅速查辦聲押犯嫌獲准】

有桃園市某李姓男子（化名）透過網路結識某 13 歲女童後，除對於該女童為性交、猥褻行為外，更引誘該女童自拍裸照透過通訊軟體回傳，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底上傳網路分享他人。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透過網路巡邏輾轉得悉後，於 109 年 12 月初報請本署指派黃棋安資深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迅速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將犯嫌拘提到案後，以具有逃亡、滅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理由，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以兒童與少年為對象之色情犯罪，危害兒童與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甚鉅，向來為世界各國嚴密查緝，尤其近年來網路設備發達間接導致兒童與少年性犯罪影像、圖片傳播速度加快，故我國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除了設置相關性交、猥褻、坐檯陪酒等刑事處罰外，也針對拍攝兒童或少年性交猥褻影像者定有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罰則，如果引誘兒童或少年拍攝者，加重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倘若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嚴重侵害兒童或少年權益犯之者，將面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

本署積極查緝兒童少年色情犯罪並無容忍空間，在此提醒民眾上  
開罰則可以運用「一三七」口訣牢記在心（「拍攝」一年以上、「引誘」  
三年以上、「強暴脅迫」七年以上）。在此呼籲有心者切勿一時色欲薰  
心而犯重罪，兒童與少年也務必保護自己、不要輕信網路交友而將傳  
送自己不雅照片，家長更需要妥善與子女溝通、關心子女的交友狀況，  
以免心愛家人不慎墜入網路色情陷阱。